证券代码: 870976 证券简称: 视声智能

主办券商: 开源证券

## 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 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 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 案及相关材料, 并听取董事会相关成员介绍情况后, 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 场,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## 一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,我们认为该《审阅报告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能够 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的情形。

综上,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》。

## 五、《关于更正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,我们认为,公司本次对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更正和披 露,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 等规定的要求, 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 有利于提 高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,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 的有关规定,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存在 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,我们同意《关于更正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何凯、蔡念、宋庆云 2023年5月31日